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國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麗卿

被 上訴 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雲
訴訟代理人　王暐凱
　　羅丹翎
　　王苡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國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有明文規定，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本件上訴人原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、第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先位請求：被上訴人應調查伊在該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14號回復所有權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聲明之證據（下稱系爭證據）；及備位請求：被上訴人應於調查證據前，運用訴訟指揮權，將未經或已經整理及協議簡化之「事實上爭點」、「法律上爭點」、「證據上爭點」暨其他「攻擊或防禦方法上爭點」，分別曉諭當事人（下合稱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）。嗣於本院將先位請求更正為：系爭事件之法院應調查系爭證據；備位

請求更正為：系爭事件之法院應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，並補充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（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），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更正事實上及補充法律上之陳述。

二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所謂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，係指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之情形（110年1月20日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：伊在系爭事件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時聲明系爭證據，承審法官未予調查，亦未整理及協議簡化爭點並曉諭當事人，係怠於執行其審判職務，不法侵害伊之程序權等情。爰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、第7條第1項但書、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先位求為命被上訴人應調查系爭證據之判決；備位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之判決（原審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更正聲明）。其上訴聲明為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。（二）先位請求：系爭事件之法院應調查系爭證據。（三）備位請求：系爭事件之法院應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。

四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證據調查、取捨及是否為爭點整理程序，屬法官之裁量權限及訴訟指揮職權，並無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或故意、過失侵害他人權利之情，上訴人請求伊負賠償責任，應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五、經查：

（一）系爭事件既有承審法官，則就系爭事件應調查證據、行爭點整理程序者，為該事件之承審法官，顯非該法官所屬之法院即被上訴人。本件上訴人先位訴請系爭事件之法院應調查系爭證據，及備位訴請系爭事件之法院應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，均屬系爭事件承審法官之訴訟程序指揮職權，

而被上訴人即原法院為組織法上之法院，對該審判個案，並無干預及指揮之權限，則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為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後段、第7條第1項但書、第9條第1項之規定，先、備位訴請系爭事件之法院應調查系爭證據、為系爭爭點整理程序，顯於法未合。

（二）嗣本院以上訴人之請求有欠缺一貫性審查要件（合理主張）之情形，裁定命上訴人遵期補正（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，上訴人僅為上一之更正聲明，及補充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9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至33頁），仍未能補正其訴之合理主張以符合一貫性審查要件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原審不經言詞辯論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有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顯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禕翎